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2023

第2期（总 第5期）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 2 期　　总第 5 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3 号　XHDR-2023-01001……1

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4 号……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吴　涛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天辉　杨天辉　张忠琴　吴吉波

密　珊　曹传树

总 编 辑：张忠琴

副总编辑：杨炼帆

责任编辑：谭惠桓 姚鑒之

【县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4 月县政府大事记……13

2023 年 5 月县政府大事记……13

2023 年 6 月县政府大事记……14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3号

XH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 施 方 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粮食生产，确保超额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支持、鼓励农民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

2.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

3.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

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1.补贴依据。以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2.补贴标准:结合以前年度结余、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综合测算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不高于114元/亩。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

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1.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已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

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7.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四）面积核定及资金发放步骤

1.政策宣传。各乡镇、村组进行政策宣传。

2.农户申报。补贴对象到村民小组自行申报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村委会。

（注：不能登记公职人员、死亡人员）

3.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群众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次予以公示。国有农场开展数据采集申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6月1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5.县级核发。县人民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原则上于每年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当年漏报的，于每年12月30日前按以上程序进行补报至县农业农村局，补贴资金在下一年度再进行发放。

三、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负责复核上报数据，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并于每年4月底前将与其职能相关的负面清单明细发到各乡镇。各乡镇根据县自然资源局的负面清单及实际种植情况摸底统计基础补贴数据，乡镇对其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

（四）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统计数据开展审核、汇总、公示、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县政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抓好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相关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电话等

多种形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引导补贴对象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要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了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各种问题，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当年补贴资格，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应予全部追回，并追究法律责任。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
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居民自建房安全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压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协同联控、全链管控、闭环封控的工作体系，推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职能职责明确如下:

一、工作职责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消防安全的行为。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的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实施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行政许可。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四)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二、工作内容

(一)授权执法机构。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全县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细化明确授权委托消防执法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在授权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授权执法主体。各乡镇结合本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至少选配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有执法工作经历的人员为专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单位及职责，配齐必要办公设施；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可选配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人员为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选配辅助执法员。各乡镇选配的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具备执法岗位资格，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三)授权执法权限。1.监督检查权。各乡镇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行使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责任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2.行政处罚权。各乡镇按照居民自建房消防执法事项，对检查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权限。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乡镇受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办理经营性自建房部分消防行政许可，对符合国家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经营性自建房，受委托乡镇可以提请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名义开展消防行政许可的办理工作。

(五)授权执法责任。各乡镇应在授权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不得超越职权或将被授权行政执法职权再次授权其他组织和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乡镇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工作是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加强城乡消防监管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要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结合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认真做好本区域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确保授权委托执法事项、权责落实到位；要将消防授权委托执法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机关事业编制外的专（兼）职消防执法人员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

(二)加强培训指导。各乡镇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应组织各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5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组织监督员深入各乡镇实地指导不得少于1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各乡镇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乡镇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场督促整改，依法查处。

(四)加强执法监督。各乡镇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各乡镇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应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频监控，实现监督全覆盖，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案件和行政许可办理完毕后也应及时归档。

附件：1.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2.乡镇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3.乡镇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4.委托乡镇执法下放事项清单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自建房消防责任清单

编号	责任事项	责任依据	备注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 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 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2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	
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每年进行一次全民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4	通过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5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平台对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6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相关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四条	
7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8	乡镇人民政府接受县级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第6条：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9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 安全意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10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编号	责 任 事 项	责 任 依 据	备注
11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12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 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1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14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五条	
15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16	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湖南省消防安全责 任制实施办法》(湘政 办发〔2018〕36号） 第九条	

附件 2

乡镇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乡镇名称（盖章）： 编号：（ ）〔2023〕第000*号

<table>
<tr><td>被检查单位
(场所)名称</td><td colspan="2"></td><td>检查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时</td></tr>
<tr><td>消防安全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层数</td><td></td><td>单层面积(m²)</td><td></td><td>总 面 积 (m²)</td><td></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 colspan="5">□框架□砖混□砖木□木结构□钢结构□简易搭盖</td></tr>
<tr><td rowspan="8">消防安全管理</td><td colspan="3">1.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td><td colspan="2">□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2.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演练。</td><td colspan="2">□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3.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td><td colspan="2">□是 □否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4.电气线路使用情况。</td><td colspan="2">□是 □存在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现象</td></tr>
<tr><td colspan="3">5.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问题。</td><td colspan="2">□否 □是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6.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td><td colspan="2">□否 □是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7.是否存在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情况。</td><td colspan="2">□否 □是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8.是否使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情况。</td><td colspan="2">□未使用 □使用聚氨酯泡沫□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大量使用塑料绿植</td></tr>
<tr><td rowspan="6">消防设施情况</td><td colspan="3">1.消防车通道情况。</td><td colspan="2">□畅通 □被堵塞、占用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td><td colspan="2">□畅通 □占用、堵塞 □锁闭安全出口 □停放电动自行车</td></tr>
<tr><td colspan="3">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配置情况。</td><td colspan="2">□正常 □损坏□配置不足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4.防火门设置情况。</td><td colspan="2">□正常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损坏 □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3">5.灭火器配置情况。</td><td colspan="2">□正常□压力不足或失效□配置不足</td></tr>
<tr><td colspan="3">6.室内消火栓配置情况。</td><td colspan="2">□有水□无水□不涉及</td></tr>
<tr><td>存在的具体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处理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检查人员签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被检查单位(场所) 消防安全负责人签名</td><td></td></tr>
</table>

附件3

乡镇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乡镇名称(盖章):

<table>
<tr><td>被检查单位
(场所)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场所)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要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场所)存在
火灾隐患或
违法行为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乡镇检查人员</td><td colspan="2"></td><td>检查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2">火灾隐患或
违法行为
移交情况</td><td>乡镇移交人</td><td></td><td>县消防救援
大队接收人</td><td></td></tr>
<tr><td>移交时间</td><td></td><td>接收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5">1.此表用于乡镇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超出法定职权及被委托权限，需移交县消防救援大队时所用；2.此表一式二份，乡镇、县消防救援大队各存一份。</td></tr>
</table>

附件4

委托乡镇执法下放事项清单

序号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类型	委托依据	委托权限
1	新晃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3.《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居民自建房内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公共娱乐场所。

2023年4月县政府大事记

4月12日，杨鹏同志到步头降苗族乡黄阳村、土鹿坪村、天雷山国有林场等地调研春耕备耕、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产业发展等工作。他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各项工作，保障粮食安全；大力发展乡村产业，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4月18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许忠建书记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许忠建书记在怀化国际陆港建设调度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医疗保障、教育、乡村振兴、林业、水利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通过了《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宋伟、谭诚、陈功华、吴晓萌、吴建东、梁舒健、刘振球、刘文龙等同志参加。

4月27日，全市安全生产会议后，杨鹏同志主持召开全县安全生产2023年第二次例会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动员会。他强调，各单位、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各乡镇要抓紧演练，同时加强值班值守，保持电话畅通。

2023年5月县政府大事记

5月1日，杨鹏同志到禾滩镇、中寨镇调研值班值守、安全生产、春耕备耕等工作。他强调，要强化“群众过节、干部过关”的使命意识，扎实做好“五一”假期值班值守工作，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月4日，杨鹏同志参加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接听日”活动，与群众直接对话，倾听群众诉求与建议，为民答疑解难。他强调，没有调研就没有发言权。各相关部门要走出机关，到群众中去，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切实了解

民情民意、民需民求。

5月26日，杨鹏同志在县产业开发区调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时强调，要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不断提升园区自主造血功能，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余小武、蒲学东等同志参加。

2023年6月县政府大事记

6月3日，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五卫率队来晃调研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杨鹏同志对张五卫一行来晃调研表示欢迎。他强调，新晃商务部门要充分发挥“穿针引线”和“架桥铺路”作用，积极推动企业与行业协会及商会之间的交流合作，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以“保姆式”服务切实助力企业拓销路、降成本、增效益，不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新晃保驾护航。余小武同志参加。

6月5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七十周年县庆筹备工作务虚会议。他强调，要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高质量谋划好县庆方案，高效有序推进县庆各项筹备工作。杨荣山、杨荣昌同志参加。

6月6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沈晓明书记在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关于5起明显低于市场价购买房产、商铺等隐形腐败案例的通报》《关于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等通报精神，听取应急管理、粮食安全、市场主体发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卫生健康、黄牛产业发展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杨荣山、余小武、陈功华、赵小玲、刘振球、刘文龙等同志参加。

6月12日，中国计生协组织宣传部部长王军平来晃调研基层计生协综合改革、组织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建设等方面工作，杨鹏同志进行了工作汇报。王军平对我县计生工作取得的成绩充分肯定，他强调，要建立完善县、乡（镇）、村三级计生协组织，特别是村一级计生协组织建设。要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面向需求，服务群众，创新管理，提升能力，发挥计生协桥梁纽带作用，做好计生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计生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6月23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我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他强调，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切实强化安全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守牢安全底线，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中、落到实处，以新晃一地一域的安全稳定服务全市全省安全稳定大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杨荣山、余小武同志参加。

6月30日，杨鹏同志与浙江铱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震宇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按照协议，浙江铱太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我县投资2亿元建设年产50GW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原料前驱体项目。余小武同志参加。